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BAYTA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GEM 的較高風險和其他特徵意味著它是一個更適合專業和其他老練投資者的市場。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或欺騙；及(3) 本公告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概要

(未經審核)

- 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13,208,000 元 (2017: 人民幣 17,087,000 元)，同比減少 22.70%。
- 本公司擁有人(「股東」)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應佔總全面虧損約為人民幣 16,329,999 元 (2017 年總全面虧損: 人民幣 15,110,000 元)，虧損同比增加 8.07%。
- 本公司股份(「股份」)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每股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 1.90 分 (2017 年: 約人民幣 1.76 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任何股息 (2017 年: 無)。

業績 (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該等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2018	2017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營業額	c	13,208	17,087	6,111	1,993
銷售成本		(12,491)	(15,361)	(5,746)	(1,976)
毛利		717	1,726	365	17
其他收入	d	733	715	218	230
貿易款項減值回撥		700	-	-	-
貿易按金減值回撥		1,000	-	-	-
研發成本		(5,000)	-	(5,000)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3,566)	(17,061)	(3,490)	(5,716)
經營虧損	e	(15,416)	(14,620)	(7,907)	(5,469)
財務費用		(469)	(786)	(156)	(179)
除稅前虧損		(15,885)	(15,406)	(8,063)	(5,648)
稅項	f	-	-	-	-
除稅後虧損		(15,885)	(15,406)	(8,063)	(5,64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總全面虧損		(15,885)	(15,406)	(8,063)	(5,648)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2018	2017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附註</i>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股東應占總全面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329)	(15,110)	(7,997)	(5,517)
非控股權益	444	(296)	(66)	(131)
	(15,885)	(15,406)	(8,063)	(5,648)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	g			
基本 (港仙)	(1.90)	(1.76)	(0.93)	(0.64)
攤薄 (港仙)	N/A	N/A	N/A	N/A

附註: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證券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制。它們是根據歷史成本法編制的，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且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

除應用新訂及因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制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財務報表相同。

適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修訂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制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國際貿易 22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於本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b. 分部資料

以下通過可報告分部對本集團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藥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中草藥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藥品 採購管理/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大數據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業績					
來自外部客戶的可報告 收入	-	3,750	7,097	2,361	13,208
可報告的分部業績	(158)	(248)	1,109	(15,828)	(15,125)
未分配的公司其他收入					-
未分配的公司其他費用					(760)
扣除所得稅前的虧損					(15,885)
所得稅					-
期內虧損					(15,885)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藥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中草藥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藥品 採購管理/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大數據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業績					
來自外部客戶的可報告 收入	-	-	17,087	-	17,087
可報告的分部業績	(1,463)	(465)	(724)	(11,044)	(13,696)
未分配的公司其他收入					-
未分配的公司其他費用					(1,710)
扣除所得稅前的虧損					(15,406)
所得稅					-
期內虧損					(15,406)

c. 營業額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2018	2017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13,208	17,087	6,111	1,993

d. 其他收入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2018	2017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724	715	217	230
雜項收入	8	-	-	-
銀行利息收入	1	-	1	-
	733	715	218	230

e.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在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2018	2017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所有權攤銷	-	183	-	60
無形資產攤銷	353	557	1	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0	1,251	39	4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03	-	1,103	-

f. 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其按 25% 的稅率交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解釋規則，從事合格農業經營的企業有資格免除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支付。本集團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有權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g.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各期間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虧損相同）除以該等期間內分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個月及3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858,054,240股及858,054,240股（2017年：858,054,240股及858,054,240股）。

由於在有關期間內並無具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應佔本公司擁有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任意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結餘	102,618	11,326	18,459	9,685	(110,627)	(6,950)	24,511	
期內股東應佔總全面(虧損)/收益	-	-	-	-	(16,329)	444	(15,885)	
2018年9月30日結餘	102,618	11,326	18,459	9,685	(126,956)	(6,506)	8,626	

	應佔本公司擁有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任意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結餘	102,618	11,326	7,934	9,865	(37,032)	7,874	102,585	
期內股東應佔總全面虧損	-	-	-	-	(15,110)	(296)	(15,406)	
2017年9月30日結餘	102,618	11,326	7,934	9,865	(52,142)	7,578	87,17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股息 (2017 年: 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主要分為四個分部：**A. 中草藥業務**；**B. 藥品業務**；**C. 藥品採購管理／貿易業務**；及**D. 大數據業務**。

A. 中草藥業務

經過周詳研究以及經考慮可行性研究報告與各類中草藥之潛在市場及成本後，本公司認為，除了林下參之外，種植及收割五味子亦可成為本公司此分部的其中一項主要產品。五味子乃一種珍貴中草藥，被視為**50種基本藥材**之一，具有多重功效，在醫療方面用途廣泛。五味子於種植後一年即可收割出售，收割期達十年，種植後第三至四年為收割高峰期。根據本公司進行的市場研究，五味子市場需求強勁，其市價一直上揚，由**2015年每公斤人民幣50元**升值至**2017年的每公斤人民幣150元**。

本公司已聘請兩名饒富經驗的種植人員，兩人均有**15年以上**的五味子種植經驗，且對地方的五味子市場有深入認識。本公司現正進行種植的籌備工作，並與五味子幼樹的潛在供應商及五味子潛在客戶洽商，藉以制訂種植計劃。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28日**與尚志市北方中藥材種植專業合作社（「該合作社」）訂立為期五年三個月的銷售合同，據此，該合作社將按當前市價每年向本公司購買**20,000公斤至30,000公斤**的五味子。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合作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本公司已根據銷售合同向該合作社收取人民幣**100,000元**訂金。現時預計將於**2019年3月**開始播種及種植，因為五味子的播種季僅為每年的**3、4月**。本公司擬於本地採購五味子以履行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合同責任，並預期由**2020年**開始出售自行種植的五味子。

至於銷售林下參方面，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圖縣東北虎新興特產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6日**與該合作社訂立供應合同，據此，該合作社將向本集團購買於林地種植的林下參，價格經考慮林下參質量和當前市價而釐定，為期**三年**。本公司已向該合作社收取人民幣**100,000元**訂金。

B. 藥品業務

本集團原有的藥品業務與珠海廣緣醫藥有限公司（「**珠海廣緣**」）簽訂代理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的分銷業務相互關係甚深。本集團原以吉林省為基地的中藥生產商，擁有龐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吉林省多個地區，包括長春、吉林、四平、延吉及九台等。儘管鑑於藥品業的研發成本高昂、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且增長速度毫無放緩跡象、政府對藥品業的監控日趨嚴格，以及藥品生產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本集團已作出商業決定縮減其原有中藥生產業務的規模，惟本集團仍然與分銷商、藥店及醫院等下游客戶保持良好而密切的關係，以於吉林省分銷中藥或其他相關產品。

珠海廣緣擁有全國性連鎖店的龐大分銷網絡，惟鑑於其現時的網絡主要集中於華南地區，在吉林省的網絡規模不大，故彼等與本公司訂立代理協議，以便該產品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吉林省進行營銷。

此外，本公司與珠海廣緣計劃分銷該產品僅為一個起步點，雙方日後將展開更全面的合作。倘本集團在吉林省分銷該產品取得成功，則珠海廣緣將會考慮委聘本公司出任其他藥品或醫療產品的授權分銷商。另外，本公司亦可藉此機會向其他有意於吉林省營銷或分銷其產品的藥品分銷商或生產商，展示其在吉林省的分銷實力。因此，本公司預期由生產商轉型為分銷商後，自此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及溢利均會有所增長。

C. 藥品採購管理／貿易業務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2日與北京上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上正科技」）成立名為天津中合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與北京上正科技分別持有合資公司之60%及40%的股權。合資公司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0日之公告所披露，北京上正科技之核心業務為導航系統市場運營和軟、硬體應用為主體，以及產品的生產及貿易，並且在國內國際擁有多方合作夥伴，建立了良好的貿易渠道。

本公司一直通過合營公司及北京上正科技已建立的貿易渠道和其他早已建立的貿易渠道從事其藥品採購管理／貿易業務。

董事會一方面將考慮通過上述已建立的採購管理／貿易渠道出售該產品。另一方面，董事會亦將考慮向其他藥品生產商及分銷商採購藥品，以及通過上述已建立的貿易網絡分銷或銷售該等藥品。

D. 大數據業務

本公司委託開發的七個軟體產品當中，北斗衛星智慧終端機控制管理系統軟體（「該軟體」）的軟體開發已於2018年8月完成並已交付予本集團，該軟體為基於iOS和Android操作系統而設計，相容各種移動設備，包括智慧手機，平板電腦，智慧手錶和學生卡，並且擁有基於位置服務的相關功能，包括精確定位、運動軌跡採集、位置安全的協助工具（預警、救援、報警等）和遠端控制關聯設備功能。自完成開發後，本集團一直與潛在業務夥伴洽商，務求將該軟體的版權商業化，並自此業務分部產生收入。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的自願公告，內容有關訂立(1)戰略合作協議；(2)技術開發服務協議；(3)買賣協議；及(4)建議採購合作協議（統稱為「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已通過提供該軟體以安裝至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智能手機並出售予買家，從而將該軟體商業化。

於回顧期內，因為中國營商環境仍然未見改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208,000元（2017年：人民幣17,087,000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2.70%。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約為人民幣13,566,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17,061,000元），減少20.49%，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精簡人員所致。財務支出約為人民幣469,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786,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虧損為約人民幣16,329,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15,110,000元）。

前景

展望未来，中國經濟穩中有變。需求端會面臨內需放緩、外需接棒的局面。2018年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將堅持高品質發展的根本要求，堅持新發展理念，深入實施工業互聯網創新發展戰略，開展工業互聯網發展「323」行動，打造網路、平台、安全三大體系，推進大型企業集成創新和中小企業應用普及兩類應用，構築產業、生態、國際化三大支撐，推動工業互聯網發展再上新台階。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制訂於林地培植中草藥的可行種植計劃，預計第四季度落實計劃。由於培植中草藥需時，因此本公司暫時將收割在林地生長現有的已成熟野生林下參，在本公司認為市價有利時出售。

本公司於2018年6月8日與珠海廣緣訂立策略性合作以加強本公司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渠道。該如該公告所披露，通過訂立框架協議，本集團可藉著珠海廣緣在國內的三千多家連鎖店從而降低本集團傳統中藥的分銷成本及擴展其藥品業務，並且與中草藥業務互補長短；

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代理協議，本公司將就該產品作為珠海廣緣授權的中國吉林省的經銷商；除早已建立的藥品及相關產品分銷渠道以及北京上正科技已建立的採購管理／貿易渠道之外，董事會將考慮日後通過該等已建立的渠道出售該產品及向其他藥品生產商或分銷商採購的其他藥品。

本公司一直開發其大數據業務。誠如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中披露，本公司已取得七個軟體的版權，目前已物色到合適的合作夥伴，並且其中一個軟件合作已經落實。

董事會認為，其中草藥業務、藥品業務、大數據業務及藥品採購管理／貿易業務將締造潛在協同效益如下：

- (a) 中草藥業務、藥品業務、策略性合作及健康管理服務均為健康相關業務；
- (b) 自林地收割的中草藥或可用於生產中藥及藉與珠海廣緣建立的策略性合作和其他分銷渠道進行分銷；及

(c)貿易業務已建立的藥品採購／貿易渠道及其他藥品及相關產品分銷渠道將可作為本集團中草藥業務及藥品業務產品的採購管理或分銷點。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的總資產約人民幣156,880,000元，資金來源包括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5,416,000元，遞延稅項負債約為人民幣14,533,000，長期貸款約人民幣22,500,000元及股東權益約人民幣94,431,000元。

本公司通常主要以經營所賺取的現金償還負債。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616,000元，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其他已承諾之借貸。

更新上市狀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18日及2018年9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已收到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函件（「函件」），聯交所決定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04 條暫停股份買賣，並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 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該決定」）。

根據該函件，鑑於該決定，本公司須重新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並將有12個月的補救期以重新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倘若本公司未能在 12 個月期限（即2019年9月13日）屆滿時符合上述規定，聯交所將繼而取消本公司的上市。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4.06(1)條，本公司有權於2018年9月26日或之前要求就該決定提交 GEM 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而本公司並無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4 章向聯交所 GEM 上市委員會提交要求以覆核該決定。基於以上，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2018年9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以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並將竭盡所能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使股份恢復買賣。

法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2018年4月30日、2018年7月9日、2018年9月14日及2018年9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王少岩先生（「王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其被免去董事會主席職務）被逮捕。

本公司在中國就王先生未經董事會批准而代表本公司訂立協議，且未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對彼提起法律訴訟。於2018年8月21日，王先生因涉嫌挪用資金被中國公安局逮捕。於2018年9月26日，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檢察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對王先生涉嫌挪用資金罪批准逮捕。公安機關也將王先生之父王岩列入調查範圍。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8年9月30日，(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持有或認定持有之股份及淡倉）第XV部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董事、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涵義（香港法例第571章）（「SFO」））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擁有或者被認為擁有任何股份、債券之權益。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讓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而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據董事、監事所知，截至2018年9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以外，直接或簡接擁有本公司的在任何情形下有投票權之任何級別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5%或以上，而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如下：

好倉股份

名稱	身份	所持內資股 數目	約佔已發行內 資股股權 百分比 (%)	約佔已發行 總股權 百分比 (%)
北京寶盈創富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附注1)	實益擁有人	398,534,660	65.37	46.44
郭鳳(附注1)	實益擁有人	137,611,830	22.57	16.04
王玉琴(附注2)	控股公司佔有的 權益	31,500,000	5.17	3.67

好倉股份 (續)

名稱	身份	所持內資股 數目	約佔已發行內 資股股權 百分比 (%)	約佔已發行 總股權 百分比 (%)
北京中嘉慧通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 (附注 2)	實益擁有人	31,500,000	5.17	3.67
于波 (附注 3)	控股公司佔有 的權益	31,500,000	5.17	3.67
北京悅升投資管理有限責任 公司 (附注 3)	實益擁有人	31,500,000	5.17	3.67

附注：

1. 根據北京寶盈創富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北京寶盈」、郭鳳 (「郭女士」) 與張亞彬先生 (「張先生」) 簽訂的意向書：

(i). 郭女士與北京寶盈已同意(i)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郭女士將出售及北京寶盈將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 0.1674 元購買合共 137,611,830 股內資股，總代價人民幣 23,036,220 元；及(ii)訂立一份股份質押協議，據此，郭女士將向北京寶盈質押合共 137,611,830 股內資股；及

(ii). 張先生與北京寶盈已同意(i)於 2016 年 7 月 31 日之前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張先生將出售及北京寶盈將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 0.1674 元購買合共 1,618,960 股內資股，總代價 人民幣 271,014 元；及(ii)訂立一份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張先生將向北京寶盈質押合共 1,618,960 股內資股。截止公告日期，上述股份轉讓協議尚未訂立。

經計及(i)郭女士所持有之 137,611,830 股內資股及張先生所持有之 1,618,960 股內資股將根據意向書轉讓予北京寶盈；(ii)北京寶盈實益所持有之 398,534,660 股內資股，北京寶盈共持有 537,765,450 股內資股。

2. 王玉琴持有北京中嘉慧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權。

3. 于波持有北京悅升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95%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並未知悉有任何直接或簡接擁有本公司的在任何情形下有投票權之任何級別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5%或以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

競爭權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個月及本公佈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已予適當載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審核和監控本公司財務申報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麗欽女士、高志凱先生及陳有方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會議並審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之9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個月未經審核之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有關規管及法律規定編製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本報告之期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根據行為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了特定查詢，並確認本公司董事已經遵守了關於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個月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9月30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承蒙各位股東的鼎力支持，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崔冰岩
執行董事

中國，深圳
2018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冰岩、方耀及郭愛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師鵬及曹陽；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麗欽、高志凱及陳有方。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 GEM 網頁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baytacare.com>。